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法言

義疏

下



新編諸子集成

法言義疏

下

汪榮寶撰  
陳仲夫點校

中華書局

# 法言義疏十三

## 重黎卷第十

〔注〕真偽美惡，成敗存亡，人君之所以御乎其下，人臣之所以事乎其上，不可以不察也。  
明此以南面，堯之爲君也；明此以北面，舜之爲臣也。〔疏〕注「明此以南面」至「臣也」。按：莊子天道文。

法

## 言 李軌注

或問：「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，今何僚也？」〔注〕司，主也；僚，官也。少皞氏衰，九黎亂德，帝顓  
頊命重、黎主天地也。曰：「近羲，近和。」〔注〕堯有羲、和之官，王莽時亦復立焉。聖王之立重、黎、羲、和，考其所以  
重、黎、羲、和耳，非莽所立也。「孰重？孰黎？」曰：「羲近重，和近黎。」〔注〕羲主陽，和主陰，故云耳。〔疏〕「南  
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」者，音義：「南正重，直龍切。」按：史記自序云：「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」卽此  
文所本。國語楚語作「命南正重司天，以屬神；命火正黎司地，以屬民。」史記歷書文同。漢書司馬遷傳卽採史記自序爲  
之，亦作「火正」。歷書集解引應劭云：「黎，陰官也。火，數二；二，地數也。故火正司地，以屬萬民。」漢書遷傳張晏注  
云：「南方陽也，火、水配也，水爲陰，故命南正重司天，火正黎兼地職。」歷書索隱云：「左傳重爲句芒，木正；黎爲祝融，火  
正。此言南者，劉氏以爲『南』字誤，非也。蓋重、黎二人元是木、火之官，兼司天、地職。而天是陽，南是陽位，故木亦是

陽，所以木正爲南正也。而火是地正，亦稱北正者，火數二，二地數，地陰主北方，故火正亦稱北正，爲此故也。」此諸說皆以火之與地義有相通，故火正又爲北正，語近附會。堯典孔疏引鄭答趙商云：「先師以來，皆云火掌爲地，（按：「掌」乃「當」字之誤，「地」乃「北」字之誤。）當云「黎爲北正。」詩譜檜譜孔疏亦引鄭志答趙商云「火」當爲「北」，則黎爲北正也。」楚語韋注引：「唐尚書云火當爲北。北，陰位也。周禮則司徒掌土地人民也。」遷傳臣瓚注云：「重、黎司天地之官也。唐虞謂之義、和，則司地者宜曰北正。古文作『北正』。」（史記自序索隱引臣瓚說作「古文作『火』字，非也」。漢書律歷志臣瓚注云：「古文『火』字與『北』相似，故遂誤耳。」）此皆以國語及他書「火正」字爲「北正」之誤。今按堯典孔疏云：「左傳稱重爲句芒，黎爲祝融。祝融火官，可得稱爲火正；句芒木官，不應號爲南正。且木不主天，火不主地，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，火正司地者，蓋使木官兼掌天，火官兼掌地。南爲陽位，故掌天謂之南正；黎稱本官，故掌地猶爲火正。」其說最爲近理。陳氏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云：「以五行官有火正，祝融則火官之號。若天地之官，據陰陽之位，對南正爲文，則爲北正。是黎一人居二官也。」朱氏芹十三經札記云：「蓋重以木正兼掌天，南爲陽位，故謂之南正；黎以火官兼掌地，北爲陰位，故謂之北正。」皆本孔義。然則以本職言則曰火正，以兼官言則曰北正。國語於重稱南正，於黎稱火正，乃是互文。史記自序改火正爲北正，則竝以兼官言，與上句南正重一例。遷傳作火正者，此孟堅用國語改史記，非所據遷自序如此。法言作「北正」，則子雲所見遷自序正與今本史記同也。中論歷數篇採楚語爲文，亦云：「命南正重司天，以屬神；北正黎司地，以屬民。」梁氏玉繩史記志疑云：「今本國語及經疏中所引皆作『火正』，漢書遷傳同。自史公有『北正』之文，後儒如鄭康成、韋昭、臣瓚皆從之，隋天文志同。（按：梁不數法言及中論，疏漏已甚。）其實史歷書序仍是『火正』。顏師古、司馬



貞據鄭語與班固幽通賦作「火正」爲是。路史注亦以「北黎」爲妄，此則不達古人文例，是丹非素，失之陋矣。左傳昭公篇載晉蔡墨對魏獻子問五祀云：「少皞氏有四叔，曰重，曰該，曰脩，曰熙，實能金、木及水。使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脩及熙爲玄冥，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。此其二祀也。顓頊氏有子曰犁，爲祝融；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此其二祀也。」犁卽黎也。賈公彥周禮疏序引國語及堯典鄭注，凡重、黎之「黎」皆作「犁」，明古字通用。重、黎之名，異說甚多。左傳孔疏云：「少皞氏有四叔。四叔是少皞之子孫○，非一時也，未知於少皞遠近也，四叔出於少皞耳。其使重爲句芒，非少皞使之。」楚語云：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。是則重、黎居官，在高陽之世也。又鄭語云：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命之曰祝融。則黎爲祝融，又在高辛氏之世。案世本及楚世家云：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黎。（按：楚世家作「重黎」。）如彼文，黎是顓頊之曾孫也。楚語云：少皞之衰，顓頊受之，卽命重黎。似是卽位之初，不應卽得命曾孫爲火正也。少皞世代不知長短，顓頊初已命黎，至高辛又加命，不應一人之身繇歷兩代。世家云：共工作亂，帝嚳使黎（世家作「重黎」，下同）誅之而不盡。帝誅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黎，（世家作「爲重黎後」。）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卽如此言，黎或是國名官號，不是人之名字。顓頊命黎，高辛命黎，未必共是一人。傳言世不失職，二者或是父子，或是祖孫，不可知也。」陶氏定山重黎解云：「左傳少昊氏之子重爲句芒，是重也；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，是黎也。楚語曰：少昊氏之衰，九黎亂德」云云，左傳疏引之，以南正爲木正，明司天之重，卽句芒之重；司地之黎，卽祝融之黎，無二人也。史記楚世家云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，爲高辛火正。」鄭語「黎爲高辛氏火

○「叔是」二字原本誤倒，據左傳孔疏改。



正者，此是重黎，非黎也。左傳云：『五官世不失職，以濟窮桑。』明木、火二正皆是世掌。重黎既爲稱孫，稱卽顓頊子。疑稱卽是左傳之黎。高辛時，重黎能繼之，故亦稱重黎，如共工、夷、羿之類，恐混爲一，故加『重』字以別之，與句芒之事無與也。共工作亂，高辛命重黎誅之而不盡，乃誅重黎，而以弟吳回爲火正，爲重黎後。是重黎無子，以弟爲後也。楚語：『三苗復九黎之德，堯復育重黎之後，使復興之。至于夏、商，世守其官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後也。當宣王時，失其官，而爲司馬氏。』與史記自序所載竝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，與高辛氏所誅之重黎無與也。（按：此陶氏誤解，說見後。）自史公自序承楚語『重黎氏世掌天地』之文，不加脩削，遂使黎與重黎矇然莫辨，束皙譏其併兩爲一，此也。『梁氏志疑云重與黎乃少皞、顓頊之後世子孫，當高陽時爲南正、火正之官，歷至高辛，仍居其職，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，蓋重徙爲木正故耳。（按：此亦臆測，重本句芒世官，不得云徙爲木正。黎之兼司天地，或以重失其職，或以重無後，決非因其徙爲木正也。）其後遂以重黎爲號，不關少皞之重。韋注：『重、黎官名，楚之先爲此二官。』大紀云『魯使火正兼掌重職』，是以楚語云『重黎氏世敘天地』，鄭語云『荆，重黎之後』，大戴禮、世本、山海經皆云『老童（卽史記之卷章）生重黎』，史公本之，作楚世家及自序，傳非誤也。若以史爲誤，無論楚不應有二祖，而序司馬氏之先，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？綜上諸說求之，則有高陽時之重、黎，有高辛時之重黎。高陽時之重、黎爲二人之名，左傳所謂少皞氏四叔之一之重，及顓頊氏之子犁，卽此文『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』者也。高辛時之重黎乃是一人之名，卷章之子，而顓頊之曾孫<sup>○</sup>，以火正而兼司天、地，故以一人而兼蒙重、黎之稱。亦單稱黎，鄭語所謂『黎爲高辛氏火正』者也。此重黎既誅，其弟吳回爲之後，世掌天地，遂

○「孫」字原本作「係」，形近而訛，今改。



以重黎爲氏。自是以降，凡書傳所謂重黎氏者，皆卽此吳回之子孫也。楚世家云：「吳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，六曰季連，芊姓，楚其後也。」史記自序索隱云：「按彪之序及干寶皆云『司馬氏，黎之後』，是也。」又楚世家索隱引劉氏云：「少昊氏之後曰重。顓頊氏之後曰重黎。對彼重則單稱黎，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，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，非關少昊之重。」由是言之，堯之所育，夏、商之世官，楚之祖，司馬氏之先，皆此高辛以來之重黎氏，實卽高陽時黎一人之後也。然則併兩爲一，自高辛時已然，陶氏謂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云云，與史記自序所載竝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，與高辛氏所誅之重黎無與。不知高辛氏所誅之重黎，卽是兼重與黎一人之名以爲名，其後因以爲氏。正猶義、和本是二官，而漢置義和，則爲一官之稱。楚語云「堯育重黎之後」，及云「重黎氏世敘天地」，皆指此併兩爲一之重黎氏，非謂重氏與黎氏也。惟其述重黎氏之沿革不及高辛時事，爲傳文之略。然以他篇考之，事可互證，而明史公仍楚語爲文，其義相同。陶氏以爲不加脩削，遂使黎與重黎朦然莫辨，此讀史者辨之不精，非史誤也。「今何僚也」者，吳云：「昔之重、黎，當今之世何官也。」「近義，近和」者，宋云：「莽更名大司農曰義和，義與古殊矣。」按：百官公卿表：「治粟內史，秦官，掌穀貨，有兩丞。景帝後元年，更名大農令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大司農，屬官有太倉、均輸、平準、都內、籍田五令、丞，幹官、鐵市兩長、丞。又郡國諸倉農監、都水六十五官長、丞皆屬焉。」王莽改大司農曰義和，後更爲納言。莽傳：「始建國元年，更名大司農曰義和。」今考平帝紀：「元始元年二月，置義和官，秩二千石。」劉歆傳：「哀帝崩，王莽持政，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，遷中壘校尉，義和、京兆尹。」律歷志：「元始中，王莽秉政，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，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。」又平帝紀：「元始五年，義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。」莽傳居攝三年九月，莽母功顯君死，意不在哀，令太后詔



議其服，少阿、羲和劉歆與博士諸儒云云。又：始建國元年正月朔，按金匱，輔臣皆封拜，以少阿、羲和、京兆尹、紅休侯劉歆爲國師、嘉新公。是元始以來卽有羲和之官，始終皆劉歆爲之。律歷志載劉歆鐘律書，一曰備數，二曰和聲，三曰審度，四曰嘉量，五曰權衡。數者，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，其法在算術，宣于天下小學，是則職在太史，羲和掌之。聲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，職在太樂，大常掌之。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職在內官，廷尉掌之。（按：內官長、丞初屬少府，中屬主爵，後屬宗正，不屬廷尉。此云廷尉掌之，蓋事關審度者則屬廷尉也。）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職在太倉，大司農掌之。衡權者，衡平也，權重也，職在大行，鴻臚掌之。然則彼時羲和爲太史之長，若太常之於太樂，大司農之於太倉，大鴻臚之於大行，班與九卿同，而職治歷數者也。至始建國元年，更定百官，乃改大司農曰羲和，則與前此之羲和同名異實。此羲和在天鳳中更名納言，莽傳天鳳四年，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，各就厥國，其侍于帝城者，納言掌貨大夫予其祿。又是歲復明六筭之令，納言馮常諫，莽大怒，免常官。是其證。然地皇二年，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，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。祿曰：「羲和魯匡設六筭以窮工商，宜誅以慰天下。」則又以納言爲羲和。此或追論前事，或祿應徵而至，未知莽之號令變易，故仍用舊官稱耳。據以上諸文，羲和乃一官之名，不可析言。今云「近羲，近和」，明羲、和必是二官，其掌各異。莽制以太師、太傅、國師、國將爲四輔，而莽傳云國將哀章頗不清，莽爲選置和叔，事在天鳳元年。彼顏注云：「特爲置此官。」其後天鳳六年傳云：「太傅羲叔士孫喜清潔江湖之盜賊。」又地皇二年傳云：「遣太師羲仲景尚將兵擊青、徐，國師和仲曹放擊句町。」是莽時又有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之官，分屬四輔，當是天鳳元年同時並置者。羲和之更名納言，亦當在是時。蓋既於四輔之下分置羲仲、和仲等四官，則九卿之中自不得更有兼羲和以爲名者也。此四官各繫以四輔之稱者，猶大司



馬司允、大司徒司直、大司空司若之比，著其爲四輔之貳也。此「近義，近和」，卽指此二仲、二叔而言，非謂元始以來掌大史之事者，亦非謂始建國之大司農也。「義近重，和近黎」者，莽以四輔分主四方，謂之嶽。莽傳云：「東嶽大師，典致時雨；南嶽太傅，典致時奧；西嶽國師，典致時陽；北嶽國將，典致時寒。」又云：「東嶽太師，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；南嶽太傅，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；西嶽國師，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；北嶽國將，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。」嶽卽堯典之岳。陳氏今文經說考云：「說文『岳』，古文『嶽』，則尚書今文皆作『嶽』字。」是也。堯典鄭注云：「四岳，四時之官，主四岳之事。始義、和之時，主四岳者謂之四伯。至其死，分岳事置八伯，皆王官。」（周禮疏序。）又云：「堯既分陰陽爲四時，命義仲、和仲、義叔、和叔等爲之官，又主方岳之事，是爲四岳。」（聖賢羣輔錄注。）然則四輔人爲王官，出主方嶽，皆依放堯典爲之。天鳳以後，盜賊蠭起，四方事多，乃更置義仲等官，分掌方嶽，故景尚、曹放等多出典兵事，卽其證。義、和四官，而云近重、近黎者，堯典孔疏云：「顓頊命掌天地，惟重、黎二人。堯命義、和則仲、叔四人者，以義、和二氏賢者既多，且後代稍文，故分掌其職事。四人各職一時，兼職方岳，以有四岳，故用四人。顓頊之命重、黎，惟司天地，主岳與否，不可得知。設令亦主方岳，蓋重、黎一人分主東、西也。」然則義仲、義叔分主東、南，皆南正重之事，故云義近重；和仲、和叔分主西、北，皆北正黎之事，故云和近黎也。按：此章之旨，弘範以爲在譏莽之作僞，下文「讎僞者必假真」，注云：「深矣，楊子之談也。」王莽置義和之官，故寄微言以發重、黎之間，而此句明言真僞之分也。「愚謂李義精矣，而猶有未盡。蓋重、黎之命，見於呂刑，謂之「絕地天通」。外傳釋其義則曰：「民神異業，不相侵瀆。」莽託符命以自立，用人行政，一切決之神怪，所謂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者，雖九黎、三苗之亂猶不至此。子雲深有慨其事，故於莽設義仲等四官而特著此問答以



見意。若曰今豈有南正重、北正黎其人者，而顧置此義和之官，何耶？其云「孰重？孰黎」者，所以譏義和之名是而實非。云「義近重，和近黎」者，所以著莽之假真以讎僞也。注「司，主也；僚，官也」。按：詩羔裘：「邦之司直。」毛傳云：「司，主也。」又板：「及爾同僚。」傳云：「僚，官也。」字亦作「寮」，爾雅釋詁：「寮，官也。」注「少皞」至「地也」。按：楚語云：「昭王問於觀射父曰：『周書所謂重、黎實使天地不通者，何也？若無然，民將能登天乎？』對曰：『非此之謂也。古者民神不雜，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，以屬神；命火正黎司地，以屬民。使復舊常，無相侵瀆，是謂絕地天通。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，堯復育重、黎之後，不忘舊者，使復典之，以至於夏、商，故重黎氏世敘天地，而別其分主者也。』」韋注云「少皞，黃帝之子金天氏也」；「九黎，黎氏九人也」；「少皞氏沒，顓頊氏作。受，承也」；「其後，高辛氏之季年也。三苗，九黎之後也。高辛氏衰，三苗爲亂，行其凶德，如九黎之爲也。堯興而誅之」；「育，長也。堯繼高辛氏，繼育重、黎之後，使復典天地之官，義氏、和氏是也」。「皞」說文作「皞」，從日、臯聲。今經傳此字皆從「白」。亦通作「昊」，五帝本紀索隱云：「孔安國、皇甫謐帝王代紀及孫氏注系本竝以少昊、高陽、高辛、唐、虞爲五帝。緇衣孔疏引呂刑鄭注云：『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，上效蚩尤重刑。顓頊代少昊，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，爲居於西裔者三苗。至高辛之衰，又復九黎之君惡。堯興，又誅之。堯末，又在朝。舜時又竄之。』五帝本紀云：『帝顓頊高陽者，黃帝之孫，而昌意之子也。』索隱引宋衷云：『顓頊，名○。高陽，有天下號也。』注「堯有義、和之官，王莽時亦復立焉」。按：堯典「乃命義、和」，又「分命義仲」，「申命義叔」，「分命和仲」，「申命和叔」。釋文引馬云：「義氏掌天官，和氏掌

○「名」下原本有偏書小字「句」，蓋作者以示句讀，今刪。



地官，四子掌四時。」孔疏云：「馬融、鄭玄皆以爲此命羲、和者，命以天地之官。下云分命、申命，爲四時之職。天地之與四時，於周則冢宰、司徒之屬，六卿是也。」孫氏今古文注疏歷引月令、史記天官書、漢書成帝紀、百官公卿表、食貨志、魏相傳、論衡是應篇，謂今文說以羲仲等四人卽是羲和，羲和於周爲太史之職，不以爲六卿，與馬、鄭異。今以莽時先後羲和之職證之，淵如說良是。元始中之羲和，掌歷數之事，純爲太史之職。始建國之羲和，爲六卿之一，當周禮地官，然以羲和爲一官，不可謂爲兼冢宰、司徒之事。天鳳中之羲和，則析爲四官，爲四輔之貳，分主方嶽。然此四官設而羲和之官廢，明四子卽是羲和，無六官之說。蓋當時經義如此，雖以國師之顛倒五經，變亂家法，亦未能盡易其說也。注「考其所以重、黎、羲、和耳」。按：世德堂本「考」作「者」，屬上句，此形近而誤。注「羲主陽，和主陰」。按：羲仲掌東方，羲叔掌南方，東、南皆爲陽，是羲主陽也；和仲掌西方，和叔掌北方，西、北皆爲陰，是和主陰也。

或問「黃帝終始」。「注」世有黃帝之書，論終始之運，當孝文之時三千五百歲，天地一周也。曰：「託也。」

「注」假黃帝也。昔者姒氏治水土，而巫步多禹；「注」姒氏，禹也。治水土，涉山川，病足，故行跛也。禹自聖人，是以鬼神、猛獸、蜂蠆、蛇虺莫之螫耳，而俗巫多效禹步。扁鵲，盧人也，而醫多盧。「注」太山盧人。夫欲讎

僞者必假真。「注」讎，類。禹乎？盧乎？終始乎？「注」言皆非也。於是捨書而歎曰：「深矣！楊子之談也。」

王莽置羲和之官，故上章寄微言以發重、黎之問，而此句明言真僞之分也。「疏」黃帝終始者，封禪書云：「自齊威、宣之時，騶子之徒，論著終始五德之運，及秦帝而齊人奏之，故始皇采用之。」集解引如淳云：「今其書有五德終始，五德各以所勝爲行。秦謂周爲火德，滅火者水，故自謂之水德。」孟荀列傳云：「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，終始大聖之篇



十餘萬言。」藝文志有鄒子終始五十六篇，入陰陽家。是終始者，謂五德終始之說，乃戰國時陰陽學者所創。志又有公禱生終始十四篇，注云：「傳鄒奭終始書。」是二鄒同爲此學。錢氏大昭漢書辨疑以公禱生傳鄒奭終始書，「始終」當作「終始」；「奭」字亦誤，作終始者是鄒衍，非鄒奭，別有鄒奭子十二篇，非終始書。不知終始乃學術之名，非衍書專稱，鄒奭子十二篇同人陰陽家，則公禱所傳者何必非奭書？又稱名小異，無關閎旨，奭書自名始終，其義亦同，不必爲終始之誤。此五德終始之說而謂之黃帝終始者，孟荀傳述衍書大略云：「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。先序今以上至黃帝，學者所共術。推而遠之，至天地未生。」又三代世表云：「余讀課記，黃帝以來皆有年數。稽其歷譜課終始五德之傳，古文咸不同乖異。」索隱云：「謂帝王更王，以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德傳次相承，終而復始，故云終始五德之傳也。」是爲此術者，因推論五德代興，遂及帝王世次，而上溯之於黃帝，故有黃帝以來年數、歷譜，傳述者遂以此爲黃帝之道。志有黃帝泰素二十篇，亦入陰陽家，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。顏注引別錄云：「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。言陰陽五行，以爲黃帝之道也，故曰泰素。」史記歷書載武帝元封七年詔云：「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，察度驗，（漢書律歷志作「察發斂」。）定清濁，起五部，建氣物分數。」集解引孟康云：「黃帝作歷，歷終復始，無窮已，故曰不死。」（歷律志孟康注「不死」下有「名」字，則讀「不死名」句絕。）則又緣終始之義而演爲黃帝不死之說。其後五德終始又變而爲五行吉凶之占，傳者亦託之於黃帝，以神其術。藝文志五行家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、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，志云：「其法亦起五德終始，推其極則無不至，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，寢以相亂。」是也。五行吉凶再變則爲讖緯之說，三代世表後附褚先生語引黃帝終始傳曰：「漢興百有餘年，有人不短不長，出白燕之鄉，持天下之政，時有嬰兒主，卻行車。」意指霍光輔昭帝，則純屬哀、平間



識緯學者所造，爲王莽符命所從出，非復戰國時五德終始之本義。此問黃帝終始，蓋即指此，與上文問重、黎，下文問趙世多神，同爲一義，皆以刺新室之假託神怪，造作圖讖之事也。「姒氏治水土，而巫步多禹」者，音義：「姒音似。」荀子非相云：「禹跳湯偏。」楊注引尸子云：「禹之勞，十年不窺其家，手不爪，脛不生毛，偏枯之病，步不相過，人曰『禹步』。」又帝王世紀云：「堯命禹以爲司空，繼鯀治水，乃勞身涉勤，不重徑尺之璧，而愛日之寸陰，手足胼胝，故世傳禹偏枯，足不相過，至今巫稱『禹步』。」是也。「扁鵲，盧人也，而醫多盧」者，音義：「扁鵲，薄弦切。」史記扁鵲倉公傳云：「扁鵲者，勃海郡鄭人也，姓秦，名越人。」正義引黃帝八十一難序云：「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，仍號之爲扁鵲。又家於盧國，因命之曰盧醫也。」集解引徐廣云：「鄭當爲『鄭』。」鄭，縣名，今屬河間。「索隱：案：勃海無鄭縣，徐說是也。」按：地理志鄭屬涿郡。應劭云：「音莫。」後漢屬河間。說文「鄭」篆下段注云：「司馬以鄭系勃海者，境相際也。扁鵲，漢以前人，不當覈以漢制耳。今直隸河間府任丘縣北十三里有莫州城，往來孔道也。」然則扁鵲本鄭人，因後家於盧，而謂之盧人也。淮南子齊俗高注云：「扁鵲，盧人，姓秦，名越人，趙簡子時人。」解嘲李注引法言：「扁鵲，盧人而善醫。」卽此文之誤。「夫欲讎僞者必假真」者，司馬云：「『讎』與『售』同。」是也。詩谷風：「賈用不售。」鄭箋云：「如賣物之不售，價不相當也。」張平子西京賦薛注云：「售猶行也。」說文無「售」。古止作「讎」，漢書食貨志⊖：「收不讎與欲得。」顏注云：「讎讀曰售。言賣不售者，官收取之；無而欲得者，官出與之。」墨子貴義：「商人用一匹布不敢繼苟而讎焉。」畢氏沅注云：「讎卽售字正文。」「禹乎？盧乎？終始乎」者，與先知云「龍乎？龍乎？」同義，言天下之作僞者皆此類也。注「世有」至「周也」。按：漢書律歷志：「元鳳三年，

⊖「漢書」原本訛作「漢食」，今改。



太史令張壽王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。丞相屬寶、長安單安國、安陵栢育治終始，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，不與壽王合。」昭帝元鳳三年癸卯，上距文帝後七年甲申，凡八十年；又上距文帝前元年壬戌，凡百有二年。若自黃帝至元鳳三年三千六百二十九歲，則至文帝前元年爲三千五百二十八歲，至後七年爲三千五百五十歲。此注云三千五百歲者，舉成數言之也。又按：弘範解終始字極爲明瞭，乃宋、吳非之，宋云：「注殊不明楊之旨，大非矣。學者宜自思之。」吳云：「或言黃帝三百歲，或言升龍登仙，帝王世紀、史記皆有是言，故問其終始。」則解終始爲本末，此於舊注所本全不一考，而惟望文生義，乃以李爲不明楊旨，真謬妄之尤矣。注「姒氏，禹也。」按：史記夏本紀云：「禹於是遂卽天子位，南面朝天下，國號曰夏后，姓姒氏。」集解引禮緯云：「祖以吞薏苡生。」注「太山盧人。」按：地理志泰山郡盧都尉，治濟北王都也。今泰安府平陰縣地。注「讎，類。」按：弘範以讎爲匹儔之義，故訓爲類。說文：「讎，猶磨也。」此本義。又：「仇，讎也。」此引伸義。爾雅釋詁：「仇，匹也。」經傳通以「儔」爲之。玉篇：「儔，侶也。」注「捨書而歎。」按：世德堂本「捨」作「撫」。

或問「渾天」。曰：「落下閎營之，鮮于妄人度之，耿中丞象之，幾乎！幾乎！莫之能違也。」〔注〕幾，近也。落下閎爲武帝經營之；鮮于妄人又爲武帝算度之；耿中丞名壽昌，爲宣帝考象之。言近，近其理

矣，談天者無能違遠也。請問「蓋天」。〔注〕欲知蓋天圖也。曰：「蓋哉！蓋哉！應難未幾也。」〔注〕再言

「蓋哉」者，應難八事，未有近其理者。〔疏〕「渾天」者，音義：「渾天，胡昆切，又胡本切。」續漢書天文志注引蔡邕表志云：

「言天體者有三家，一曰周髀，二曰宣夜，三曰渾天。宣夜之學，絕無師法。周髀術數具存，考驗天象，多所違失，故史官



不用。惟渾天者，近得其情，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。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象，以正黃道，以察發斂，以行日月，以步五緯，精微深妙，萬世不易之道也。」書鈔一百四十九引張衡渾天儀云：「渾天如雞子，天體圓如彈丸，地如雞中臆，孤居于內。天大而地小，天表裏有水，天之包地，猶殼之裹黃。天地各乘氣而立，載水而浮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又中分之，則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覆地上，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繞地下。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，其兩端謂之南、北極。北極乃天之中也，在正北，出地上三十六度。然則北極上規經七十二度，常見不隱。南極天之中也，在正南，入地三十六度。南極下規七十二度，常伏不見。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。天轉如車轂之運也，周旋無端，其形渾渾，故曰渾天也。」開元占經一引王蕃渾天象說云：「渾象之法，地當在天中，其勢不便，故反觀其形，地爲外匡。（按：渾天制作如地居上而下視天，東西易位，故云，反觀其形，地爲外匡。）於己解人，（按：猶云自我觀他。）無異在內，詭狀殊體，而合於理，可謂奇巧。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，凡周七尺三寸半分。漢張衡更制，以四分爲一度，凡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。」落下閎，舜典孔疏引法言「落」作「洛」。華陽國志序志作「洛下宏」，云：「文學聘士洛下宏，字長公，閩中人也。」按：廣韻「落」字注云：「漢複姓二氏，漢有博士落姑仲異；益部耆舊傳有閩中落下閎，善歷也。」則「落下」字以作「落」爲正也。「落」下閎營之」者，歷書云：「今上卽位，招致方士，唐都分其天部，而巴落下閎運算轉歷。」索隱引益部耆舊傳云：「閎字長公，明曉天文，隱於落下。」武帝徵待詔太史，於地中轉渾天，改顛頊歷作太初歷。拜侍中，不受也。」律歷志云：「武帝元封七年，議造漢歷，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、酒泉候宜君、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，方士唐都、巴郡落下閎與焉。」顏注云：「姓落下，名閎，巴郡人也。」按：地理志巴郡縣十一，有閩中。隋書天文志云：「古渾象以二分爲一度，周七尺



三寸半分，而莫知何代所造。今案虞喜云：「落下閎爲武帝於地中轉渾天，定時節，作太初歷，或其所製也。」鮮于妄人度之者，廣韻「鮮」字注云：「漢複姓鮮于氏。」律歷志云：「元鳳二年，太史令張壽王上書，言「歷者天地之大紀，上帝所爲，傳黃帝，調律歷。漢元年以來用之，今陰陽不調，宜更歷之過也。」（按：宜猶殆也，見經傳釋詞。）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，壽王不服。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、晦朔、弦望、八節、二十四氣，鈞校諸歷用狀，奏可。詔與丞相、御史、大將軍、右將軍史各一人，雜候上林清臺，課諸歷疏密，凡十一家。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，盡五年十二月，各有第。壽王課疏遠。」是鮮于於昭帝之世爲治歷之長，主持更歷之事。蓋自太初歷行用後，至此二十餘年，是非未定，故設主歷使者司其考校。主歷使者猶稻田使者、河隄使者、美俗使者、行冤獄使者之比，所謂因事置官，已事卽罷，無常員，故不列百官表中也。鮮于主持新歷，故有算度渾天之事。蓋渾天象之作，落下閎發其端，而鮮于更爲之精密測算，使無違失也。「耿中丞象之」者，宣帝紀：「五鳳四年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，以給北邊，省轉漕。賜爵關內侯。」百官公卿表：「治粟內史，（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大司農。）有兩丞。」周氏壽昌漢書注校補云：「宣帝紀五鳳四年中丞耿壽昌，食貨志中丞桑弘羊，成帝紀永始二年中丞王閎，律歷志中丞麻光，是其丞亦稱中丞。」錢氏大昭辨疑云：「蓋如御史大夫有兩丞，一曰中丞矣。」耿職在大農，而有爲渾天象之事者，食貨志云：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，能商功利，得幸於上。」然則耿長於算術，或以大司農中丞而兼治歷，如昭帝時麻光之事也。象之，謂鑄銅爲儀也。隋書天文志分儀象爲二篇，謂機衡爲儀，謂有機而無衡者爲象。以渾天儀爲義和舊器，積代相傳，謂之機衡。而據虞喜說，以渾天象爲落下閎所製。按：舜典疏引法言此文，釋之云：「閎與妄人，武帝時人。宣帝時，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，史官施用焉。」盛



氏百二尚書釋天云：「儀、象二者，皆爲治歷之首務。但必有渾儀測知日月之躔度，星辰之經緯，而後著之於象，始與天體密合。故欲製象，必先製儀。則洛下閎經營者宜爲儀，耿中丞鑄者宜爲象，鮮于量度之者正測量星辰之經緯也。」然史傳無明文。隋志據虞喜之言，以渾象爲閎製。不知渾天者，儀象之統名。司馬溫公法言注謂耿中丞象之，爲作渾天儀。然先儒儀象又或統稱，均難足據。如盛說，則似以儀爲器，而以象爲圖，與隋志所分又復乖異。其實儀、象古訓相通，初無所別。隋志所云羲和渾天儀相傳謂之機衡者，後代久無其器。而前漢以來，候臺所存周七尺三寸半分之渾象，亦謂之渾儀，（此卽蔡志所謂立八尺圓體之度者，以成數言，故云八尺耳。）蓋卽耿中丞所鑄。而所謂落下閎營之者，不過發意造端，未必卽爲製器也。若晉書天文志云：「暨漢太初，落下閎、鮮于妄人、耿壽昌等造員儀以考歷度。」則以此渾天象爲太初之世閎等三人同時造作者。然耿爲司農中丞在五鳳中，明不與落下同時。法言所謂營之、度之、象之者，固有先後，非一時之事也。「幾乎！幾乎！莫之能違」者，音義：「幾乎，音幾，下同。俗本作『幾幾乎』。尚書舜典正義引揚子云『幾乎！幾乎！』」司馬云：「宋、吳本作『幾幾乎』。」今崇文局本同。宋書天文志引亦作「幾幾乎」。按：繫辭虞注云：「幾，神妙也。」廣雅釋詁：「幾，微也。」然則「幾乎！幾乎」者，歎美渾天微妙之辭，作「幾幾乎」，誤也。「莫之能違」，宋志引作「莫之違」，亦非。晉志引葛洪云：「諸論天者雖多，然精於陰陽者張平子、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度，歷象昏明之證候，校以四八之氣，考以漏刻之分，占晷景之往來，求形驗於事情，莫密於渾象者也。」按：御覽二引新論云：「通人揚子雲因衆儒之說天，以天爲如蓋，轉常左旋，日月星辰隨而東西，乃圖畫形體行度，參以四時歷數，昏明晝夜，欲爲世人立紀律，以垂法後嗣。余難之曰：『春秋晝夜欲等，平旦日出于卯，正東方；暮日入于酉，正西方。今以天下人占視之，此乃人之卯、酉，非天卯、酉。』」

○「于」字原本作「子」，形近而訛，今據御覽改。